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陳雅鈞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chitiachu@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5303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PE00962_1_241025037071.pdf）

主旨：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復查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



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請各機關學校提醒申請人：

(一)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二)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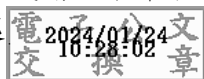
三、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措施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爰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之彈性做法如下：

(一)對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二)俟人事總處於113年4月10日將各機關學校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於113年4月24日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對於有查核異常者，屆時再請各機關學校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2號書函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四、為減低後續查核異常及補助收回之行政流程，仍建議各機關學校事前確實宣導相關事項，以減少重複請領補助之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線

